

##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103年10月24日本校104學年度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104年3月27日本校104學年度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議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5月18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064514號函核定通過  
107年8月22日本校107學年度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議第8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年12月28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229276號函核定通過  
109年4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7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086715號函核定通過

- 一、本校為配合強化高等教育體系在職進修功能，以建構終身學習社會之教育政策，視學校資源及社會需要申請設立碩士在職專班，招收服務相當年資之在職人士，以提供專業成長機會，增進國家競爭力。
- 二、本規定悉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 三、本項招生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招收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其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成績複查、同分參酌順序、流用原則、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對於涉及考生權益相關事項應於招生簡章內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四、本校招收之碩士在職專班，各班組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於招生前納入學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列明於招生簡章中。  
各班組別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同一專班分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者，若經本會同意，其名額得相互流用，流用原則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五、本項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得視需要，提經本會會議通過後提前於第一學期舉行，但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招生考試於第一學期中辦理完竣者，錄取學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 六、報考資格：
  - (一) 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 (二) 工作年資須符合碩士在職專班規定之在職生，其工作經驗年資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規定，有關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七、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方式進行。項目以不少於二項為原則。筆試之考試科目及考題應以專業實務為主；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應包含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潛能或相關特殊表現。  
各班別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系所自訂，並經本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前項考試項目比率合計為百分之百。對於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

件中註明理由。

面試、術科、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時為止。

八、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本會申請成績複查。成績複查日期與方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成績複查作業應於簡章規定內之期限向本會提出，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九、錄取原則：

- (一) 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 考生成績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 各專班(組)應於招生簡章中訂定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各專班(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分數相同時，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
- (四) 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2.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五)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六) 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十、特種生規定：

- (一) 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 (二)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十一、考生對招生有關之疑義，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考生申訴辦法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十二、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及遞補等事宜，應將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應負有保密義務。對於考試錄取有影響之試務人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考試時，應行迴避。

十三、本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及簡章規定辦理。

十五、本規定經本會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專案業務組